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廿五日公布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廿五日
財政部台財關第七五〇五一三號函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信譽良好之保稅工廠進口或出口貨物，海關得依有關規定予以免驗。

第三條 依本條法進口（包括視同進口）之原料，應照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業務費。保稅工廠進口之原料轉售保稅工廠者，仍應依照規定向買受原料之保稅工廠徵收業務費。

前項業務費海關得視需要於進口時徵收或按月彙計徵收。按月彙計徵收者，保稅工廠應於次月十日前自動向進口地海關繳納。

前項業務費之繳納，得以預繳、滙撥或其他經核准之方式辦理。

業務費逐筆徵收者，其未滿新臺幣十元者免繳。

第二章 登 記

第四條 依公司法組織登記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設有登記合格之工廠，並具備左列條件者，得向海關申請核准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以下簡稱保稅工廠）：

一、使用之原料非屬經公告不准保稅者。

二、公司財務健全，無累積虧損或申請時前三年（成立未滿三年者，以其存續期間為準）平均無虧損者，或雖有累積虧損，其虧損後資本淨額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或已按虧損金額辦理增資或提供其他擔保

者。

三、公司無欠稅且最近三年內漏稅紀錄合計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四、廠區適於海關管理，工廠各出入口設有警衛室並派員駐守者。

五、產品全部外銷者，但經海關總稅務司署核准部分內銷者，不在此限。

六、具備製造外銷成品應有之機器設備及完善之安全設施，經海關勘查符合規定者。

七、分設之原料及成品倉庫，經海關勘查合格者。但有不宜倉儲之笨重或具危險性之保稅物品者，應另設有

經海關認可之適當儲存處所。

八、廠房設施符合第五條所定標準者。

第五條

保稅工廠之廠房設施應符合左列標準：

一、生產機器及設備已安裝完竣，能立即開工生產或已在生產中。

二、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須為堅固之建築，且具有防盜、防火、防水、通風照明及其他確保存貨安全之設施，並須與辦公室保持適當之隔離。

三、工廠範圍應與外界有適當之隔離設施。

第六條

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者，應繕具申請書載明公司名稱（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公司地址、資本額、負責人（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工廠地址，檢同左列文件，向工廠所在關區之海關辦理：

一、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特許營業證（非特許事業免送）之影本一份。

二、公司章程及董監事名冊一份。

三、產品清表一份。

四、工廠、倉庫、笨重原料等儲存處所及生產機器配置平面圖一份。

第七條

五、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證明。

六、稅稅工廠印鑑登記卡。

七、產品生產程序說明書及其各步驟使用原料名稱、數量暨工廠原物料管理制度有關資料一份。

八、最近三年（成立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以其存續期為準）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或經會計師簽證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一份，成立未及一年者，應檢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一份。

前項第一款應繳交之工廠登記證影本，如係新設工廠，尚未領到工廠登記證時，得先檢送主管機關准許設廠文件，俟領到後補送。

申請廠商設有二個以上之工廠者，得分別就其中一個或二個以上之工廠申請設立保稅工廠。但各工廠間有相互提撥原料之關係或產製外銷成品具有連貫性之製造程序者，不得僅就其中部分程序工廠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

前條申請案件，海關應於書面審查合格之翌日起一週內派員赴廠勘查，經勘查合格後一週內通知外銷工廠治期辦理監管，發給保稅工廠登記執照。海關並應按月通報財政部備查（副本抄送經濟部）。

保稅工廠之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資本額、營業項目或工廠地址如有變更，保稅工廠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送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但營業項目或廠址變更，應於變更前先報請監管海關核准。

因公司名稱、負責人變更，依第二項辦理變更登記之保稅工廠，應於核准換照登記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監管海關辦理印鑑變更登記，在未辦理變更前原印鑑仍得繼續使用。

經海關核准登記之保稅工廠，應於工廠門首懸掛名牌，其名稱為：「財政部××關監管××公司保稅工廠」

或「財政部××關監管××公司××廠保稅工廠」。

第八條

保稅工廠得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向海關申請於廠區內設立發貨中心保稅倉庫。前項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應與廠區其他部分隔離。

第九條

保稅工廠登記執照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仍需繼續登記為保稅工廠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檢具第六條規定之文件申請換照，由海關重新審核發照。

第三章 保稅工廠之管理

第十條

保稅工廠應於海關接管或製造新產品後一個月內且產品未出口前，造具有關「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一式二份，列明產品之代號、名稱、規格或型號、單位及數量，並將所需各種原料之料號、名稱、規格或型號、單位、應用數量及損耗數量等項，連同製造程序說明書，報請監管海關審核。已經海關審定之用料清表，保稅工廠應影印並編定頁次裝訂成冊送出口地海關備查，未經報請監管海關審核，而產品已先行出口致無法審核者，不予除帳。但出口者如為樣品，得於出口後一個月內送達監管海關審核，逾期不予除帳。海關應於收到前項規定之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後一個月內審定並將其中一份發還保稅工廠作為核銷保稅原料之依據。

保稅工廠原送之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如有變動，應於變動後另造新表，列明原用料清表核准文號，向監管海關申請重新核定，其造送及審定期限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保稅工廠所使用之原料，其價格、性質及功能相近而可相互替代流用者，應於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上列明，並經海關核准後，始可流用並合併登帳。

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之適用期限，自監管海關核准日起三年，期限屆滿前應由保稅工廠重新申請審定。

第十一條

保稅工廠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進口原料及出口成品彙計編製「進口原料及出口成品數量及價值統計表」

第十二條

，送監管單位核備。

保稅工廠應以廠為單位，分別設立原料及成品帳冊，詳細記錄原料進出倉數量、成品進出倉數量、倉庫結存數量。如海關認為必要者，並應設立半成品及再製品之動態紀錄，以供監管海關隨時查核。

前項帳冊，均應報請海關驗印，如業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當地稅捐稽徵機關驗印者，免再驗印，但應備函檢送業經稅捐稽徵機關驗印之帳冊清單影本二份送關備查，年度中增列帳冊登記驗印辦理者亦同。

保稅工廠廠外加工紀錄卡及出廠放行單之驗印，比照前項有關規定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帳冊，如以電子計算機處理者，應將有關資料，依第十九條規定之期限輸入建檔，以備海關隨時查核，並按月印製替代原料帳及成品帳之表報，於次月十日前報請海關驗印備查。

保稅工廠進口供加工外銷用之非保稅原料，如係可與其他保稅原料相互替代流用者，應一併登列於原料帳，納入管理範圍。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辦法規定之帳冊、表報，應依照海關統一製訂格式印製使用，但業依所得稅法規定送經稅捐稽徵機關驗印之帳冊不在此限，保稅工廠須自行設計格式或更改海關統一格式者，均應事先報請海關核可後，方准使用。

保稅工廠有關保稅之帳冊及編製之報表，應於年度盤點結案後，保存五年；其有關之憑證保存三年。

海關因稽核或監管需要，除得查閱保稅工廠保稅帳冊、報表外並得派員持憑公文查閱其他帳冊、報表及其憑證，保稅工廠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保稅工廠存儲之保稅物品，應依序存放於經海關核定之倉庫或場所，並編號置卡隨時記錄保稅物品存入、領出及結存數量，以備查核。保稅物品倉庫由廠方負責看守，於停工時加鎖，其連續停工七日以上者，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得派員聯鎖。

第十六條

保稅工廠自倉庫提取原料、半成品時，應填具「領料單」，依照規定程序辦理，並保留其憑證，以備查核。

前項提領之原料、半成品退回倉庫時，亦應填具「退料單」，依照規定程序辦理，重新入帳存入倉庫，並保留憑證，以備查核。

前兩項之「領料單」及「退料單」，如工廠原有其他表報足以替代或作業程序特殊者，得於申請海關核准後准予替代或免予填報。

第十七條

保稅工廠產製之成品，應按日填具「成品存倉單」，登帳存入成品倉庫；出倉時應填具「成品出倉單」，載明出倉原因後，出倉登帳。但工廠有其他表報足以代替者，得申請核定以其他表報代替之。

第十八條

保稅工廠之保稅物品，除直接出口或售與保稅區者外，應依規定申請海關核准或向海關報備，始得出廠。保稅工廠之物品出廠時，均應由保稅工廠依規定填具出廠放行單，否則，駐守警衛不得放行。

前項出廠放行單應編列統一編號，按序使用，並保留其存根聯，以備查核。

第十九條

保稅物品進出廠（倉），應於進出廠（倉）後二日內登列有關帳冊。但自國外進口保稅物品，應於海關驗放後一週內登帳。

第二十條

保稅工廠因廠內倉庫不敷存儲，必須租用廠外倉庫時，應先報請監管海關核准後，方可使用。

第二十一條

加工外銷工廠經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後，應於海關指定之接管日期由海關派員會同辦理盤存（簡稱接管盤存）。其盤存之原料、在製品、半成品之進口稅捐，准憑保稅品盤存統計表（簡稱盤存統計表）辦理沖退稅。

已登記接管之保稅工廠應每年辦理保稅物品盤存一次（簡稱年度盤存），並應每二年委由會計師會同盤存一次。年度盤存之盤存日期距上年度盤存日期，最短不得少於十個月，最長不得超過十四個月，其有特殊情形，事先報經監管海關核准者，得酌予提前或延長。但海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予以盤存。

前二項盤存，其未經抽查之項目，事後發現錯誤時，在海關未發現前，得由保稅工廠在該項保稅物品未動用前向監管海關申請複查。但逾盤存後二週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條

保稅工廠應於盤存後二個月內，根據盤存清冊編製盤存統計表，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連同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盤存數折合原料分析清表、出口成品及內銷成品折合原料分析表，送交監管海關審核。但委由會計師會同辦理年度盤存者，應先經由會計師簽證。

保稅工廠年度盤存清冊，海關於核定後，得應稅捐稽徵機關要求，分送各該稽徵機關參考。

保稅工廠委由會計師盤存作業要點由海關訂定並報財政部核定。

保稅工廠依前條規定辦理盤存之保稅物品，如實際盤存數量與當年度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如未逾盤差容許率者，准免補繳稅捐；逾盤差容許率者應於接獲海關核發之補稅通知後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繳進口稅捐。

二、實際盤存數量多於帳面結存數量，其數量大於盤差容許率者，應敘明理由報請監管海關查明原因，倘係產品單位用料量偏高者，應修訂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供次年度結算時使用。

同一種類或可相互替代流用之原料，如部分為保稅部分為非保稅，年度結算時應一併列入盤點，並按實際使用數量沖銷保稅及非保稅原料帳。未能查明其實際使用數量者，應按保稅與非保稅原料帳面數量之比例沖帳。非保稅原料發生盤差者，免予補稅。

保稅工廠原料盤差容許率，由海關分業分類訂定之，並報財政部核備。

保稅工廠之盤存清冊、盤存統計表及結算報告表，經會計師簽證者，海關得免予審查。

保稅工廠應指定專人代表保稅工廠辦理有關保稅事項，並向海關報備。

保稅工廠得經監管海關核准受託辦理加工業務，其條件與標準由財政部另定之。

監管海關得派遣關員定期或不定期前往保稅工廠稽核或辦理左列事項：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 一、查核保稅工廠生產情形，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之存量，暨保稅工廠之帳冊與表報。
 - 二、稽核保稅工廠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及審核年度盤存各項報表。
 - 三、定期或不定期會同保稅工廠盤查保稅物品。
 - 四、會同有關機關監督銷燬保稅工廠之副產品、下腳、廢料或經專案核准銷燬之次品或呆料。
 - 五、輔導新成立與經營管理欠佳須加強監管之保稅工廠。
 - 六、稽核其他有關監督保稅工廠之業務。
- 保稅工廠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停止其加工原料保稅進口，或撤銷其保稅工廠登記。
- 一、喪失第四條規定之保稅工廠登記條件者。
 - 二、事實上已停業（工）者。
 - 三、財務狀況不良，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者。
 - 四、其他特殊情況，經海關認為不宜辦理保稅者。

第四章 保稅物品之通關

第二十八條

保稅工廠進口原料應繕具「保稅工廠自國外輸入加工外銷品原料進口報單」（簡稱B 6報單）依照一般貨物進口規定辦理通關手續。海關於必要時，得派員在保稅工廠內辦理查驗。

第二十九條

保稅工廠不得將非保稅原料列為保稅原料報運進口。如有誤列，應於放行後三十日內填具「外貨進口報單」，向監管海關申請補繳進口稅捐。

第三十條

保稅工廠進口原料因退貨、掉換或其他原因復運出口者，應繕具「保稅工廠進口原料復運出口報單」（簡稱B 8報單）依照一般復運出口貨物出口之規定辦理通關手續。

第三十一條

國內廠商售與保稅工廠之加工原料，如需辦理沖退稅捐者，其通關程序如左：

一、進廠時買賣雙方應聯名繕具「國內廠商售予保稅工廠加工外銷品原料視同出口及進口報單」（簡稱B1報單），檢附發票、裝箱單等報經監管海關核准後放行進廠登帳。監管海關應於核准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核發視同出口副報單，交國內廠商憑以辦理沖退稅。

二、交易次數頻繁、數量零星者，得先憑交易憑證點收進廠登帳，於次月十五日前依前款規定按月彙報，並以該批貨物報單放行日期視同進出口日期。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而進入保稅工廠之物品，概按非保稅物品處理。

第三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貨品發生退貨情事時，應於進廠後三個月內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退貨申請書，報經監管海關核准。原供應廠商已領有視同出口證明文件者，應予收回註銷或更正，並通知有關機關註銷或更正；其已辦理沖退稅捐者，應繳回已沖退稅捐，並通知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始可辦理退貨。

進廠三個月後之退貨案件，其退貨手續按一般貨品進口通關程序辦理，並按該貨進廠形態課稅。

第三十三條

保稅工廠之保稅物品售與科學工業園區區事業及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或其他保稅工廠再加工出口者，應於出廠時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保稅工廠保稅物品售予其他保稅區再加工出口視同出口及進口報單」（簡稱B2報單）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區內主管機關核准等有關文件向買方之監管海關或駐區海關支所辦理通關手續。前項交易，其次數頻繁、數量零星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第三十四條

前條貨品發生退貨時，應由買賣雙方繕具退貨申請書，檢附區內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報經買方監管海關或駐區海關支所核准後，辦理進出廠（區）。

第三十五條

保稅工廠產品出口應繕具「保稅工廠加工外銷品出口報單」（簡稱B9報單），並報明經監管海關審定之產品單位用料清單文號及頁次，其未經審定者，報明監管海關收受之中請書號碼，依照一般貨物出口之規定向

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第三十六條

前項產品出口時，應將「出廠放行單」一聯隨運輸工具附送至出口地海關，如出口貨物係分裝多車運送，或分次多批運送者，其「出廠放行單」上應註記所有裝運之車號及每車件數，或各批次之件數，以備海關稽核。保稅工廠出口貨物由出口地海關查驗。因如包裝特殊不宜在出口地查驗者，得申請監督海關派員在廠內查驗後抵運、或監視加封運送至出口地辦理通關手續。但出口地海關認為必要時，仍得複驗。

第三十七條

保稅工廠報運產品出口，如其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已送監督海關審核但未審定者，除應依前條規定將監督海關受理之申請書字號於出口報單上報明外，並應申請出口地海關留樣封送監督海關作為審核之依據。

保稅工廠出口產品因故退貨復運進口者，應使用一般國貨復進口報單（G7報單）依照一般復運進口貨物進口之規定辦理通關手續，並於進廠後存入成品倉庫並入帳。

第三十八條

保稅工廠之產品售與稅捐記帳之外銷加工廠再加工外銷者，其通關程序如左：

一、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保稅工廠加工品售與稅捐記帳之外銷加工廠再加工出口視同出口及進口報單」（簡稱B3報單），檢附發票、裝箱單等有關文件，依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向監督海關申報辦理稅捐記帳及放行手續，始准出廠。但交易頻繁數量零星者，准由保稅工廠提供擔保後，先行出廠，於次月十五日前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辦理按月彙報手續。

二、依前款規定放行之貨物，得分批出廠。但應於簽放後一個月內出貨完畢。

前項外銷加工廠之稅捐記帳應依照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並以經辦海關簽放報單日期為視同出口及進口日期。

保稅工廠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進口之保稅原料售與稅捐記帳之外銷加工廠再加工外銷者，應檢具貿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通關。

第三十九條

前條保稅產品售與外銷加工廠後發生退貨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退貨申請書及「國內廠商售與保稅工廠加工外銷品原料視同出口及進口報單」（簡稱B1報單），於報單上註明「×××報單退貨」字樣，並檢附裝箱單及原視同出口及進口報單（B3報單）影本，於視同出口及進口放行之日起一年內向監管海關申請核辦，經核准後退貨進廠登帳，原出售工廠已領有視同出口證明者，監管海關應同時通知有關稅捐稽徵機關。

二、監管海關辦畢前款手續後，應發給退稅用副報單與原購買廠商，憑以辦理沖退稅。

第四十條

保稅工廠之產品由其他廠商或貿易商報運出口者，應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並於出口報單上載明「本批貨物由×××保稅工廠供應，除該保稅工廠得申請除帳外，出口廠商不得申請退稅」字樣，於出口後交由保稅工廠除帳。

第四十一條

保稅工廠之產品以外銷為原則，如需內銷，應先向海關總稅務司署申請核准。

經核准內銷之保稅工廠產品，應由保稅工廠或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外貨進口報單」，報經監管海關依出廠時之形態補徵進口稅捐後，始准放行出廠。

前項內銷產品應依完稅價格減去百分之三十後，就其餘額按有關稅率核計關稅及商港建設費。

第一項內銷產品，如經再加工外銷者，得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退稅。但屬於取消退稅之貨品項目，仍不得退稅。

保稅工廠進口原料，經貿易主管機關核准改為內銷者，準用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前條內銷補稅案件，其次數頻繁、數量零星者，保稅工廠得向監管海關申請按月彙報，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其金額由海關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二、設置按月彙報內銷登記簿，於貨品出廠前，按出廠批數，逐批登記內銷日期、貨名、規格、數量及預估

第四十三條

稅額後，於擔保額度內准予先行提貨出廠。

三、次月十五日前，將上月內銷貨品，彙總繕具「外貨進口報單」，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補稅。

保稅工廠以其產品，作為樣品或贈品，售與或贈送國內外廠商及到廠參觀之客戶，其價值未逾免結滙限額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售與或贈與國內廠商者，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寄送國外廠商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交與到廠參觀之國外客戶或由廠方人員攜帶出口者，應標明「××保稅工廠樣品」，填具「攜帶保稅工廠樣品出口切結書」，由工廠管理單位主管核明，交國外客戶或廠方職員具領出廠，於出廠後十日內憑出口地海關出口證明銷案。

政府機關派員出國或接待來訪外賓向保稅工廠購買禮品贈送友邦人士者，得憑中央各院所屬一級單位證明及收據提領出廠銷案。

保稅工廠應設置樣品及贈品出廠登記簿，並報請監管海關驗印，逐筆登記出廠樣品及贈品之日期、名稱、規格、數量及繳稅金額，以備查核。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貨品未依規定銷案，亦未運回廠內者，應於銷案期限屆滿後十日內繕具「外貨進口報單」依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補稅。

第五章 保稅物品之管理

第四十四條

保稅工廠不能外銷之次品及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品、下腳、廢料等，均應按類別、性質、存儲於倉庫或經海關認可之其他場所。並應設置帳卡，隨時記錄存出情形。但半成品形態之廢料，應分別列明使用原料

情形，以備查核。

第四十五條

保稅工廠之次品、副產品、下脚、廢料及呆料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有利利用價值部分：依海關進口稅則從量或按售價核定完稅價格（次品依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核計）課徵稅捐後准予內銷。或由海關予以監毀後依其剩餘價值補稅，提領出廠。

二、無利用價值部分：由海關斟酌情形派員或會同各有關主管機關監督燬棄。

保稅工廠進廠原料，因施行品質檢驗發現不合使用者，除依規定報請退還掉換者外，依前項規定辦理後除帳。前條之副產品、下脚、廢料等，其未在產品單位用料清表用料量中另列有損耗率，或雖已列有損耗率而未經核准者，得核實沖銷保稅原料帳。

第四十六條

保稅工廠存倉或在製之保稅物品，遭受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天然災害而致損毀，經於災害事實終止之翌日起一週內報請海關查明屬實者，得核實除帳。

第四十七條

保稅工廠與保工廠間互借保稅物品應聯名繕具借料申請書報經監管海關核准後進出廠，並依規定登入原料帳。借出之保稅物品限自海關核准借出之日起三個月內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應即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補辦報關及轉帳手續。

第四十八條

保稅工廠進口之原料或加工品，得經監管海關核准後運出廠外加工，但以加工到半成品且該加工品仍能辨別其所加工之原料者為限。

前項廠外加工，應由保稅工廠事先繕具出廠加工申請書，註明加工廠商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工廠登記證字號（其為自然人者，姓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使用原料及加工品名稱、數量以及加工期限等，並檢附廠外加工品用料清表連同合約向監管海關申請核准後，填具已經海關驗印之廠外加工紀錄卡辦理出廠，亦得在核准之種類、數量及加工期限內，逐批填具廠外加工紀錄卡，分批出廠。

廠外加工由加工廠所添加之原料，不得申請退稅。但加工廠為保稅工廠者得申請除帳。

運出廠外加工之原料或加工品，如發生損耗與運出數量不符時，應由海關查明原因，依照本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其加工過程較為複雜者，廠商應事先提供資料，以供查核。

廠外加工之時間，以經監管海關核准廠外加工之翌日起六個月為限，逾期未運回者，海關應派員調查原因，如仍存放於原加工處所，應即通知限期運回保稅工廠，並停止其廠外加工案件之核准期間半年；如查明已未存放於原加工處所者，應即按運出廠外加工時之形態，補繳進口稅並按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分，同時通知貿易主管機關。

第四十九條 代保稅工廠加工之廠商應設置專區存儲保稅原料及加工品。並應設置帳卡隨時記錄保稅物品之存入、領出及結存數量，以備海關查核。

第五十條 保稅工廠產品出廠展列，應填具展覽品進出廠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如展覽單位之邀請函等），報請監管海關核准後提領出廠。

產品出廠展列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其需展期者，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向海關申請，但合計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展列之產品應於明顯處加貼「本產品僅供陳列之用」之籤條。

展列之產品進、出廠時，應登載於展列產品進、出廠登記簿。產品出廠展列不依第二項規定期限運回工廠者，應於期滿後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稅。

第六章 處 分

第五十一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期限繕具補稅報單辦理補稅者，除由海關逕予核計，開發稅款繳納證徵收外，得停止其原料

第五十二條

保稅進口。

保稅工廠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警告後仍不依限改正或於改正後再犯者，得停止其三十日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一、保稅物品進出廠（倉），未依規定填具原單證或未於第十九條規定期限內登載有關帳冊者。

二、未依第四條第四款規定派員駐守工廠各出入口，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對於保稅貨物出廠之放行單編列統一編號或雖經編號但無故缺號或遺失者。

三、違反第五條規定，或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對原料及成品倉庫派員負責看管，或停工時未加鎖者。

四、保稅原料及成品不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入庫，或不分類別按序存放或未編號置卡者。

五、未依第十條規定期限將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依限報請監管海關審核或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四十三條規定擅自放行出廠或出口者。

保稅工廠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停止其三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保稅工廠登記。

一、同一盤存年度內，經依前項規定停止原料保稅進口二次，仍再犯者。

二、不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設立帳冊或未於使用前報請海關驗印者。

三、帳冊、表報填載不實，足以影響保稅物品年度結算之數量或補稅金額者。

四、保稅帳冊及表報，不依第十四條規定保管或有毀損缺頁等情事者。

保稅工廠對於應編製之報表資料等，未依限編製報送，或對於監管海關因監管或稽核所需之各種表報資料或通知應辦理或改進之事項，未依限辦理者，得停止其以保稅工廠名義進口原料，其期限由監管海關視實際情形定之。

第五十三條

保稅工廠有搬移、私運或偽報保稅物品進、出口或進、出廠等觸犯海關緝私條例之情事者，除依該有關規定處分外，並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或撤銷其保稅工廠登記。

第五十四條

保稅工廠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前條規定處分。

- 一、物品出廠時未依規定填具出廠放行單者。
 - 二、出口保稅物品，於出廠後未運抵出口地海關或數量短少者。
 - 三、進口保稅物品於進口地提領出倉後未運抵保稅工廠者。
 - 四、存倉保稅物品無故短少，其短少數量逾帳載結存數量百分之三者。
 - 五、依規定辦理按月彙報補稅或記帳之案件，其累計應納稅捐或應辦記帳稅捐超過所提供之擔保者。
- 保稅工廠經撤銷後，其保稅物品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一、所有保稅物品，應由海關封存或與保稅工廠聯鎖於該工廠之倉庫內，必要時，海關得予保管。

二、經撤銷之保稅工廠應向監管海關洽訂或由監管海關逕予訂定盤存日期，依照第二十一條有關規定辦理盤存（簡稱結束盤存），如實際盤存數量與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經盤存之保稅物品，除依第四款規定辦理者外，監管海關應即按結存數量發單課徵各項稅捐（成品及半成品概按其使用保稅原料之形態核課稅捐）。

四、在海關未發單徵稅前，如因生產或外銷之需要，保稅工廠得提供相當稅款金額之擔保，報經監管海關核准後提領使用保稅物品，但應於提領之翌日起一年內檢附出口證明文件向監管海關辦理銷案，逾期未銷案者，由海關就擔保償還應納稅捐。

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結束盤存者，海關得逕依帳面結存數量課徵各項稅捐。

第五十六條

保稅工廠以保稅原料名義報運非保稅物品進口，未於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期限內自行申請補稅者，依海關緝私